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立紳土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治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支票於民國111年3月19日
發現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
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1年6月8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
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公示催告在
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1年6月8日公告於法院
網站，至111年9月8日為止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
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5
4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
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史萱萱

05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 票 號 碼
001	立紳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吳治繕	台灣銀行 高雄科學 園區分行	000000000000	349,500元	111年5月30日	AQ0000000